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赣自然资征〔2022〕371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丰县 2021 年度 第四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宜丰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宜自然耕字〔2021〕34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宜丰县将澄塘镇英村村、茜港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18.9749 公顷（其中耕地 3.7738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2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20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二、你局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3.7738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局要督促宜丰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局要督促宜丰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供应土地，坚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 送：宜春市人民政府、宜丰县人民政府、宜丰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